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10月26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于2010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申万秋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0年10月28日的《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不断加强，与重视造船、航运业务的银行合作，从而形成资源共享、协力共赢逐渐成为一种重要的合作模式。经多方考察和论证，公司计划与民生银行建立合作关系，将公司原存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存至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并与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周期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地北京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A区J-03科技厂房项目的A4座楼宇在房屋交付验收时部分事项未达标需完善，导致装修设计时间和工程招标延迟；公司启动项目实施地装修工程后，由于消防报批进程缓慢等原因，致使装修进程未能如期推进。为了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公司计划延长募投项目的实施周期，完成时间由原来的2011年4月30日延长至2011年10月31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是公司为了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和项目实施质量而做出的决定，因此该议案符合股东的当前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具有实施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至2011年10月31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未收回的合同欠款183,266.95元予以核销，详细内容见同日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做出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做出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二。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做出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三。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做出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四：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会工作细则》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做出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五。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做出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六。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选董事高照杰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内容

	原规则	修订后规则
修订	第一条 为适应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战略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并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细则。	第一条 为适应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战略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并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修订	第六条 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包括两名独立董事。	第六条 委员会成员由四名董事组成，包括一名以上独立董事。
修订	第七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下设投资评审小组。	第七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下设投资评审小组。
修订	第九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对以上事项实施进行检查；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的事项。	第九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督促并提出报告；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十三条 审议涉及关联事项时，委员应向会议做

		出书面声明或向会议进行口头声明，表示是否存在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形，其声明记录在会议记录内。
修订	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缺席，可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委员会秘书。会议表决事项与某位委员有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予以回避，且无表决权。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当且仅当对会议议案投同意票和反对票的委员人数相等时，主任委员可再行使一票表决权。
新增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可以邀请委员以外的专家、公司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业务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人士没有表决权。
新增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内容包括：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委员发言要点。 （五）决议及表决结果。 委员会委员对职责范围内经手的各种文件、资料应妥善管理。不得擅自泄露在职责范围内知悉的有关资料和信息。
新增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应当在会后五日内将所有的会议文件、会议决议，交董事会秘书统一存档，以备查验。
修改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附件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内容

	原规则	修订后规则
修订	<p>第一条 为了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职责，强化对公司经理层的监督，完善公司治理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细则。</p>	<p>第一条 为了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职责，强化对公司经理层的监督，完善公司治理机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订本工作细则。</p>
修订	<p>第四条 委员会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p> <p>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各委员在独立董事中推举产生。</p>	<p>第四条 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其中至少有一名为专业会计人士）。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各委员在独立董事中推举产生。主任委员应为会计专业人士。</p>
修订	<p>第七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六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经董事长提议，董事会通过后可以连任……</p>
修订	<p>第九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3、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计内部审计工作办公室提供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4、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5、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6、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7、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 	<p>第八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6、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和公司认为必要的事项进行审查； 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p>交易进行审计；</p> <p>8、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议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8、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p>	
修订	<p>第十条：委员会主任应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1、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p> <p>2、审定、签署委员会的报告；</p> <p>3、检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p> <p>4、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5、应当由委员会主任履行的其他职责。</p> <p>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委员会其他成员（限独立董事）代行其职权。</p>	<p>第九条：主任委员应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1、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p> <p>2、审定、签署委员会的报告；</p> <p>3、检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p> <p>4、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5、应当由主任委员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委员会其他成员（限独立董事）代行其职权。</p>
新增		<p>第十条 委员会应根据董事会的要求，有权派出审计小组对公司执行财务政策、财务纪律、遵守法律及其它法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的财务帐目进行内部审计，并向董事会提供相应报告。</p>
新增		<p>第十一条 审议涉及关联事项时，委员应向会议做出书面声明或向会议进行口头声明，表示是否存在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形，其声明记录在会议记录内。</p>
新增		<p>第十二条 审议渎职、滥用公司资产等损害公司利益事件时，应履行下列工作程序：</p> <p>1、组成工作小组，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p> <p>2、审核工作小组成员职业履历，以保证其工作具有独立性；</p> <p>3、与参加工作小组的成员签订保密承诺书。</p>
新增		<p>第十四条 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包括会议审议和传阅审议两种。会议审议是主要的议事形式。重大事项的审议必须采用会议方式。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召集会议时，可以采用传阅审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采用举手表决，传阅审议采用通讯表决。</p>

修订	<p>第十四条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 2 次，分别在每季度召开，主要是复核公司的季报、中报、年报。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主要指有下列情况发生时：……</p>	<p>第十五条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四次，分别在每季度召开，主要是复核公司的季报、中报、年报。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主要指有下列情况发生时，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p>
新增		<p>第十六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亲自主持会议时，应指定其他委员召集和主持。</p> <p>会议议程由主任委员确定。</p> <p>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有特殊议题请委员会审议的，其陈述的书面报告应提交主任委员，主任委员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是否安排会议时间。</p>
新增		<p>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缺席，可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委员会秘书。</p> <p>会议表决事项与某位委员有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予以回避，且无表决权。</p> <p>第二十条 委员会可以邀请委员以外的专家、公司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业务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人士没有表决权。</p>
新增		<p>第二十四条 每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决议需经委员会全部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p>
新增		<p>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名，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按公司《章程》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委员发言要点。 （五）决议及表决结果。 <p>委员会委员对职责范围内经手的各种文件、资料应妥善管理。不得擅自泄露在职责范围内知悉的有关资料</p>

		和信息。
新增		<p>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p> <p>第三十条 委员会应当在会后五日内将所有的会议文件、会议决议，交董事会秘书统一存档，以备查验。</p> <p>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程序是：</p> <p>（一）审计部应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前提供下列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2、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3、外部审计合同。 4、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5、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审计报告。 6、其它相关资料。 <p>（二）委员会会议对所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就下列事项形成决议，呈报董事会讨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2、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3、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 4、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p>（三）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作出决议，经独立董事确认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附件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内容

	原规则	修订后规则
修订	<p>第一条 为明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职责，提高工作效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p>	<p>第一条 为明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完善公司治理机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订本工作细则。</p>
修订	<p>第十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p>第十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奖惩方案，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3、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新增		<p>第十一条 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p> <p>第十二条 委员会在制定薪酬与考核相关方案时，应充分了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p>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p> <p>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p> <p>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经营绩效情况；</p> <p>5、其他同类公司薪酬情况。</p>
修订	<p>第十三条 委员会实行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制度。根据议题不同，会议可采取多种方式召开，如传真方式等。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p>	<p>第十五条 委员会实行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制度。根据议题不同，会议可采取多种方式召开，如传真方式等。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缺席，可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委员会秘书。会议表决事项与某位委员有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予以回避，且无表决权。</p>
新增		<p>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亲自主持会议时，应指定其他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议程由主任委员确定。</p>
修订	<p>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作出决议，决议采取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所有决议必须经二分之一以上与会委员表决同意方为有效。</p>	<p>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决议采取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同意方为有效。</p>
新增		<p>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有特殊议题请委员会审议的，其陈述的书面报告应提交主任委员，主任委员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是否安排会议时间。</p>
新增		<p>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内容包括：</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委员发言要点。</p> <p>（五）决议及表决结果。</p> <p>委员会委员对职责范围内经手的各种文件、资料应妥善管理。不得擅自泄露在职责范围内知悉的有关资料和信息。</p>
修订	<p>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p>	<p>第二十五条 每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决议需经该委员会全部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p>

新增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
新增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
新增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应当在会后五日内将所有的会议文件、会议决议，交董事会秘书统一存档，以备查验。

附件四：

《董事会提名会工作细则》修订内容

	原规则	修订后规则
修订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p>	<p>第一条 为了明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职责，优化董事会规模和构成，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p>
修订	<p>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原则上需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特殊情况除外。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p>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提名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公司董事长、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二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原则上需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特殊情况除外。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p>
修订	<p>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附件五：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内容

原文第六章：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资产处置和投资决策职权：

（一）在下列额度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贷款等重大事项：

1、每年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与他人共同经营、授权经营；

2、在公司资产负债比例不超过70%的前提下，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以下的贷款。

（二）在下列额度内决定公司购买、出售、置换资产事项：

1、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在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或

2、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净额（资产扣除所承担的负债）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在10%以下；或

3、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10%以下；或

4、购买、出售、置换入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10%以下；或

5、购买、出售、置换入资产产生的利润（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的10%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置换的，以其累计数计算购买、出售、置换的数额。

(三) 在下列额度内决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其关联人法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在100万元以内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内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除董事长、总经理以外的关联自然人进行的交易总额在30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

(四) 除上述事项外, 决定公司与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有关的1000万元以下的重大合同的签署。”

修订为: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资产处置和投资决策职权:

(一) 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置换的, 以其累计数计算购买、出售、置换的数额。

本项所说的“交易”包括: 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包括委托贷

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对属于总经理决策范围内的事项有相反的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在公司资产负债比例不超过 70%的前提下，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以下的贷款。

（三）在下列额度内决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其关联人法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内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内的关联交易，公司与除董事长、总经理以外的关联自然人进行的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

附件六：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修订内容

原文：“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使用的募集资金必须由基本账户支付的，公司应先自基本账户支付，再从募集资金账户向基本账户等额划转。”